

二、本案列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第 3 案、關於擴大相關預防醫學之國人疾病好發體質檢測之政策實施報告案。（衛生署）

決定：

- 一、對於各委員之發言及意見，請衛生署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對於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向陳武雄委員說明。
- 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4 案、關於「食用油加熱溫度標示問題」報告案。（衛生署）

決定：

- 一、請衛生署持續宣導民眾正確用油之觀念，對於宣導的管道除透過網站或活動方式外，請再擴大通路或平台讓更多民眾瞭解。
- 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5 案、建請協助公益團體扶助之弱勢族群創設之商店或直接由公益團體設立之店面，可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報告案。

決定：本案請經建會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社福團體及關心本案之委員，就所提相關問題進行研商，以增加弱勢族群創設商店之商機，並將研商結果提至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6 案、行動不便者使用復康巴士受限僅在戶籍縣市能載送，跨區無法獲得縣市復康巴士之服務，人民行動因資源而受限制，提請研商因應解決之道報告案。

決定：

- 一、復康巴士之運用與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休閒等各方面行的需求密切相關，請內政部邀集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等有關機關，建立部際間之協調聯繫會報機制，定期就相關問題協商解決，以協助復康巴士服務資源不足之縣市提昇服務能量。
- 二、目前內政部正研議中之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已有專章就身心障礙者行動無障礙提出相關規劃，應就相關部會之資源及措施予以整合後加強辦理。
- 三、本案俟內政部建立聯繫會報機制後，將相關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第 7 案、有關協調電視公司或公共電視開辦手語節目及在部分影視作品中增加字幕及解說之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內政部依 96 年 6 月 5 日甫三讀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邀集本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公司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與會，研商如何鼓勵電視公司開辦手語節目及於節目中增加字幕或手語解說。
- 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8 案、對於縣市政府拖欠補助款之處理措施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內政部加強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以督導縣市政府，未來如仍有個別縣市發生拖欠補助款之情事，可洽請內政部就個案進行瞭解並做協調處理。
- 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9 案、全面檢討目前社區照顧服務能否滿足台灣失智老人的需求？並依需求規畫失智老人所需社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及規畫專案加強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報告案。

決定：本案請本院衛生署會商內政部，就失智症人數統計，成長趨勢調查、當前政府與民間之服務內容及未來工作展望等，整合提出長程完整之報告，列為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第 10 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進度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請內政部、本院衛生署積極進行相關推動作業，推動進度亦請列入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是現階段政府推動的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期計畫能夠穩健上路，當前各有關機關應持續就各專案分工小組任務積極推動相關作業並協調合作，以期儘速輔導地方政府研提整合型計畫並完成審

定，讓地方政府在 10 月份能夠啟動服務提供單位之招標或委託作業。

臨時報告案

案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推動計畫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未來專案小組開會時，如有涉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時，可邀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代表列席會議。

討論案

第 1 案、政府部門社會工作人員之任用薪資與福利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局，將民間委員之訴求與政府機關之回應進行整理，並補充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中已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辦理情形，及套案中「提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有關「充實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及「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二項計畫之規劃方向與內容，依可辦理事項及需再討論部分予以整理，提第 13 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 2 案、輔具資源整合過程中，有關加強輔具技術開發與輔具廠商輔導，應朝輔具科技化及量產發展，以嘉惠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濟部會商本院國科會、經建會等有關機關，針對輔具技術開發與輔具廠商輔導及未來展望等，整理為完整之報告提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3 案、呼籲宗教界勿繼續宣傳錯誤偽造的經典〈佛說三世因果經〉，以消除國民對行動不便者的歧視，教育人人應以無分別的愛心接納任何一位傷殘者，才是真正的博愛慈悲。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參酌王委員所提的建議，函知宗教團體加強對信眾宣導，以健康心態接納身心障礙者。
- 二、本案不列入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提案

第 1 案

案由：建請教育部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中，規劃心智障礙類學生十二年國教就學之學區，落實就學與生活在地化，並提供教育資源支持服務。

提案委員：陳節如委員

決議：

- 一、本案有關國民教育 12 年學區統整規劃，請教育部參考陳委員意見辦理。

二、本案不列入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2 案

案由：我國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評選時應列有無障礙設施之評審項目，並應有於開工前完成設計詳圖審核之機制，以避免完工勘檢時才發現錯誤百出，甚至造成後來修改時大量公帑之浪費。

提案委員：王武烈委員

決議：

一、請內政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王委員參考，王委員如有改進意見可以提供內政部再予改善；內政部召開訂定規範之相關會議亦可邀請王委員、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加，以使規範訂的更週延。

二、本案不列入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 3 案

案由：請提出國民年金規劃報告。

提案委員：陳曼麗委員

決議：

一、請內政部將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年金規劃與國民年金法草案送陳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列入第 13 次委員會議議程。

七、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